绍兴市上虞区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消除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22〕38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22〕8 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督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整治，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城乡自建房重大风险隐患。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排查摸底**

1.排查范围。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托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以下简称调查系统http://10.145.12.64:8007/riskcensus/login/login.html），充分利用我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及其他房屋进行排查摸底。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2.排查内容。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排查方式。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街道(乡镇)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通过调查系统数据采集录入，逐一归集排查全区自建房及其他房屋信息。

1. **彻底整治隐患**

1.建立整治台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止使用。同时严格落实发现危房1个月内完成安全鉴定的要求，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附件1-3），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实施分类整治。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对D级危房和经鉴定应停止使用的C级危房，迅速开展解危工作，整治完成后，需进行复核鉴定，确认房屋使用安全后方可投入使用，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对未完成治理的危房。要强化日常监测检查，落实专人关注，如监测发现有现实危险的，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

1. **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三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上报属地镇街。街道、乡镇、杭州湾综管办等要落实属地责任，发挥综合执法、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整治及处置闭环管理，通过对房屋常态化、网格化、全覆盖巡查以及部门间数据共享，多渠道获取危房信息，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乡镇属地责任，做到“发现一幢（户）、改造一幢（户），实现动态清零”。

3.整治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或严重社会事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强化数字赋能。以房屋安全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利用全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多跨协同及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房屋建筑从审批到建设到使用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加快推进农房“浙建事”贯通运行，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守牢我区房屋安全底线。

5.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及属地的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进度安排

（一）开展“百日行动”（至2022年8月底）。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充分利用调查系统，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6月底前完成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排查和录入，7月底前完成全部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和录入，8月底前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全面管控，确保全面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二）全面排查整治。**一是集中排查（至2022年12月底）。**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边查边治”原则，对全区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分步进行重点排查和全面排查，2022年11月底前完成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三类重点自建房排查及数据录入工作，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的排查及数据录入工作。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做到即查即治。加强部门联动，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新建、改建、扩建行为，非法宗教集聚点和未经批准的幼托、培训教育、养老机构等非法经营场所，立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集中整治（至2023年12月底）。**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任务、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全面采取工程治理措施，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实行销号管理。2023年5月底前完成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三类重点自建房整治及数据录入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整治及数据录入工作，并同步建立全区房屋安全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三）巩固提升阶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充分利用数字化改革成果，应用全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健全房屋安全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动态新增危房。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进一步建立健全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下沉监管力量，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全区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区建设局为牵头单位，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统战部（民宗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各镇街、综管办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综管办负责人名单报区安委会，抄送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完善自建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明确承担自建房全周期管理职能的机构，进一步压实房屋安 全管理工作职责。

（二）强化责任分工。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结构安全问题，推广应用房屋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宣传部负责用作电影院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编办负责房屋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保障工作；发改局负责房屋安全管理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和指导工作；经信局负责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加强生产经营等场所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教体局负责用作体育行业领域内的及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分局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局负责用作养老机构和其他相关社会福利设施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领域业务监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职；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负责开展各类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违法建筑排查处置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用作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局负责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文广旅游局负责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卫生健康局负责用作医疗卫生、托育机构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负责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市场监管局负责自建房及其他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房屋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城镇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自建房及其他房屋违建的查处工作；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安全管理；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负责对房屋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提供云资源、数据共享等平台支撑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监管责任。

（三）加强支撑保障。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排查机制，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各单位要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各单位要及时专题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在完成全面排查、鉴定工作后，及时召开党委专题会议，认真听取属地镇街干部、村社排查人员、第三方技术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的危旧房排查专题汇报和危房治理工作建议。排查汇总数据和整治进展情况（每月23日）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监督指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要督察全区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程，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加强督查整改。属地镇街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属地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做细群众工作，引导群众共同参与，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各镇街、综管办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7月20日前将拟定的实施方案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汇总表（集体土地）

附件2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汇总表（国有土地）

附件3城乡自建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表

附件1

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汇总表

（集体土地）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排查总数（户） | 四类重点房屋数量（户） | 发现疑似危房数量（户） | 鉴定确认危房数量（户） | | 已整治数量（户） | | 整治方式（户） | | | 处罚情况 | | |
| C级 | D级 | C级 | D级 | 拆除（新建） | 维修加固 | 其他 | 立案（起） | 处罚（起） | 移送（起） |
| 镇街/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每月23日报送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

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汇总表

（国有土地）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排查总数（户） | 四类重点房屋数量（户） | 发现疑似危房数量（户） | 鉴定确认危房数量（户） | | 已整治数量（户） | | 整治方式（户） | | | 处罚情况 | | |
| C级 | D级 | C级 | D级 | 拆除/新建 | 维修加固 | 其他 | 立案（起） | 处罚（起） | 移送（起） |
| 镇街/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每月23日报送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3

城乡自建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分管领导： 填报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 | 城镇危房/农村危房 | 房屋属性 | 房屋坐落 | 危房鉴定等级 | 存在隐患点 | 实质性解危方式 | 计划完成时间 |
| XX街道/XX部门 | 张三 | 城镇危房/农村危房 | 人员聚集使用的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的自建房/三层及以上的自建房/改扩建的自建房/其他房屋 | XXX乡镇（街道）XX村XX号 | C/D/尚未鉴定 | 违规加建/敲除承重墙/未按设计规定使用等 | 维修加固/腾空管控/拆除/重建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每月23日报送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